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內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該準則的詮釋。因此，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描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各關連人士訂立於上市後將不時持續的各種交易。下文載列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非上市規則內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第I類－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所尋求的豁免	以往金額（如適用）	年度上限（如適用）
1. 河北建投集團向我們出租物業	本公司	河北建投	我們的控股股東	獲豁免遵守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0.72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2.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根據第14A.11(5)條屬關連人士	獲豁免遵守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有關交易。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3.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河北建投 新能源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根據第14A.11(5)條屬關連人士	獲豁免遵守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財務資助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關連交易

第 II 類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所尋求的豁免	以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4. 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獲豁免遵守第 14A.47 條至第 14A.54 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獲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8.0 百萬元、人民幣 82.0 百萬元、人民幣 264.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1.0 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50.0 百萬元、人民幣 1,3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00.0 百萬元。
5. 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供風電場相關服務	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獲豁免遵守第 14A.47 條至第 14A.54 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1.3 百萬元、人民幣 158.4 百萬元、人民幣 143.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7 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02.4 百萬元、人民幣 6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50.0 百萬元。

第 I 類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河北建投集團向我們出租物業

主要條款： 於 2010 年 9 月 19 日，我們與河北建投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租賃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 9 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三層半、四層及五層的辦公場所。在同一份協議中，河北建投亦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租賃協議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對該等物業投保及進行維護。本公司則負責支付公用事業成本。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已審閱與河北建投訂立的租賃協議，並確認應付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代表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相關物業市值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付河北建投集團的年度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80 百萬元、人民幣 2.57 百萬元、人民幣 2.77 百萬元及人民幣 0.72 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計，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應付河北建投集團的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3.6 百萬元、人民幣 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8.2 百萬元。有關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費用釐定，反映了(i)預期本

關連交易

集團於上市後快速擴張，特別是自 2010 年 7 月起租賃面積增加一倍及(ii)預期市場租金及管理及辦公支持服務費每年增加約 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所有本集團與河北建投集團之間的租賃及辦公支持服務協議均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2.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主要條款： 於 2010 年 9 月 19 日，我們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訂立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該運營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將需要的特定運營及維護服務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或其附屬公司）個別訂立風電場服務合同。

定價政策： 根據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

- (1) 中國政府訂明的價格；
- (2) （如政府並無訂明價格）中國政府制訂的價格指引；或
- (3) 市價，市價乃參考區內或鄰近地區的獨立運營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按正常商業關係所提供相同或類近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或
- (4) 訂約方協定的價格，協定的價格將按提供相關服務合理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計算得出。在設定價格時，訂約方可參考過往相關交易（如有）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運營的風電場於 2010 年 1 月方開始商業運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上述運營及維護安排。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應收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的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3.6 百萬元、人民幣 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5.2 百萬元。有關上限反映了(i)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現有風電業務規模，以及其運營及維護需求，特別是參考 2009 年至 2012 年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的預期增幅，(ii)類近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預期期內市價每年增加 10% 至 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新能源則由河北建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25% 權益。因此，根據第 14A.11(5) 條，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上述由本公司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訂立的維修及維護安排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3.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財務資助

主要條款：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本集團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及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訂立了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乃根據一項委託貸款安排提供，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一家商業銀行存入一筆款項，然後再由該銀行將此款項借予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於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及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訂立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的首筆委託貸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便為風電場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於首筆委託貸款的年內按人民銀行三年期基準利率（目前為5.76%）計息。

於2010年9月21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及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訂立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的第二筆委託貸款，據此，河北建投新能源同意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便為風電場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於第二筆委託貸款的年內按人民銀行三年期基準利率（目前為5.76%）計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委託貸款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經營放貸業務的牌照，故我們須通過委託貸款安排進行委託貸款。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計息利率相當於人民銀行所定的三年期基準利率，即5.76%，故董事進一步認為，首筆委託貸款及第二筆委託貸款乃根據第14A.66(2)條的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政策： 該商業銀行就貸款安排收取手續費，有關費用最終由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承擔。該等貸款的利息並不固定，惟不得超過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規定的最高及最低利率，並由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承擔。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訂立三筆委託貸款。下表載列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日期	貸款人	借款人	本金額	利率
2009年8月7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建投燕山 (沽源) 風能	人民幣 35.0 百萬元	4.86% (人民銀行 六個月基準利率)
2010年2月11日	河北建投新能源	建投燕山 (沽源) 風能	人民幣 35.0 百萬元	5.31% (人民銀行 一年期基準利率)
2010年3月5日	本公司	建投燕山 (沽源) 風能	人民幣 30.0 百萬元	5.31% (人民銀行 一年期基準利率)

該等貸款已由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償還予本集團，或已被首筆委託貸款及第二筆委託貸款所取代。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財務資助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新能源則由河北建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第14A.11(5)條，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述由本公司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第II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主要條款：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並將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本公司風電場產生的電力。

於上網電價經國家發改委釐定並經有關定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售電與有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即購售電協議）。購售電協議通常包括各種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購售電協議亦包括有關計量及支付程序的標準條款。購售電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應購買有關風電場產生的全部電量，有關電量將由訂約方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及公眾需求每年釐定。

定價機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已經或將會售予電網公司的電力的上網電價，首先由國家發改委檢討及釐定並經相關定價部門批准。據董事所知，該程序一般於每年3月前後進行，並由每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每年4月之前，應向相關定價部門提交一份有關每年將出售電力的上網電價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其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電力銷售：

- 本公司的法律及銷售部門將首先審閱並商討所有購售電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與本公司過往協定的常規條款及條件一致；
- 法律及銷售部門其後將就購售電協議主要條款的任何重大偏離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其考慮；
- 隨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考慮有關偏離是否可接受且符合市場慣例，並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
- 董事會將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並據此審閱有關購售電協議及作出相關決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關連交易

我們的風電業務向國家電網公司附屬公司銷售的總售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2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總售電量應向國家電網公司的聯營公司收取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0百萬元。

本公司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來自風電業務的過往總收入；及
- (2) 2010年至2012年控股裝機容量的預期增幅。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由2009年的406.7兆瓦增加至2010年的約900兆瓦，增幅約為121%。由於我們已計劃在2011年及2012年分別開始運營10個及9個風電場，因此我們預期2011年及2012年將會繼續保持這種增長勢頭。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北電力是北京華實的母公司，而北京華實因持有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即分別持有張北華實建投風能和崇禮建投華實風能的48%及49%股權）而成為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北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北電力的最終母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河北電力及山西省電力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河北電力及山西省電力公司均為本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有由本集團向河北電力、華北電力及山西省電力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的電力銷售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往一直獲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獨立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公司為我們運營所在地的領先風電場服務供應商，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邀請該等公司競投我們風電場的風電場服務合同。

在成功投得我們風電場的風電場服務合同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所需的特定風電場相關服務與有關關連風電場服務供應商訂立書面風電場服務合同。有關服務通常包括建築安裝、勘測服務、設計及規劃服務、測量服務、質量監督、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運營相關服務。風電場服務合同一般載有各項標準條款，如付款方法、彌償保證及擔保，但服務範疇、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則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由於該等風電場服務合同將於日後訂立，而有關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

關連交易

於競價程序中變更及逐步轉變，因此，本公司及關連風電場服務供應商無法預先釐定及預先執行該等風電場服務合同。我們認為，風電場服務供應商在完成相關競價程序後方訂立服務協議屬行業慣例，且該等服務供應商並不慣於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規管日後的競投及服務合同。

定價機制 如上文所述，風電場服務定價將視乎競價程序的結果而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日後與關連風電場服務供應商訂立風電場服務合同：

- 本公司的法律及建設部門首先將會審閱及草擬相關投標邀請文件，並確保投標者需符合的條款及條件乃按項目建設要求與當時市場慣例而制訂，並符合有關公開投標的相關中國法律與本公司的內部合規手冊；
- 本公司根據有關公開投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的投標評審委員會，將就有關投標的中標者作出評審及提供建議；及
- 投標評審委員會必須確保所有中標者遵守相關投標邀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提供服務有關的總金額分別共計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然而，由於季節因素的考慮，我們位於華北的風電項目一般於每年夏季開始建設並於10月前完工。因此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後期就有關風電場服務產生重大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建設服務應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

本公司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

- (1) 與我們的風電場相關服務相關的每兆瓦過往平均成本；
- (2) 2009年至2012年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的預期增幅。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由2009年的406.7兆瓦增加至2010年的約900兆瓦。由於我們已計劃在2011年及2012年分別開始運營10個及9個風電場，因此我們預期2011年及2012年將會繼續保持這種增長勢頭。
- (3) 我們計劃邀請國家電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潛在的風電場建設項目的相關投標；
- (4) 本公司拓展計劃的進度及建設本公司儲備風電項目的時間，特別是參考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的預期重大增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家電網公司是北京華實的最終母公司，而北京華實因分別持有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張北華實建投風能和崇禮建投華實風能的48%及49%股權而成為該兩家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電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繫人，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有由國家電網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 I 類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河北建投向我們出租物業
- (2)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風電場維修及維護服務
- (3)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財務資助

就上文(1)至(3)段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用以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利潤比率及產權資本比率）預期每年將低於5%，或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低於25%，而各有關交易的年度對價預期將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第 II 類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向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 (5) 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

由於(a)上市規則所載用以釐定張北華實建投風能及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於本集團的重要程度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為10%或以上，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及(b)就上文(4)至(5)段的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所載用以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利潤比率及產權資本比率）預期每年將為5%或以上，或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低於25%，而各有關交易的年度對價預期將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披露的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亦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我們將繼續訂立或執行本節所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旦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可能須根據交易性質及價值進行披露及獲得我們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豁免範圍

就上文第(1)至(2)段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等協議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各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預期每年將低於 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段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 14A.66 條被視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財務資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至(5)段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 14A.35 條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8 至 14A.54 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不斷重複發生，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會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將增加本公司的額外行政開支。因此，我們的董事已請求聯交所授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2(3) 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 及 14A.40 條的適用規定。就第(4)及第(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提供合適的內控機制以監管有關向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售電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確保日後按照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個別購售電協議及風電場服務合同。我們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第 3 段及第 14A.38 條第 3 段而言，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有關向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售電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購售電協議及風電場服務合同，將提供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

關連交易

易是否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每年作出披露，而審計師的確認函將每年提呈予我們的董事會。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要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總額就我們的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獲豁免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新能源及保險債權人訂立附擔保的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的所得款項絕大部分用於發展東辛營風電場及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河北建投的關係－獨立於河北建投－財務獨立性」一節。董事確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並無就擔保而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河北建投為河北建投新能源提供擔保構成財務資助，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還擁有以下不時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1)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一項非獨家許可，以使用河北建投的兩項註冊商標；及(2)河北天然氣就河北建投於石家莊的酒店業務向其銷售壓縮天然氣。在各種情況下，上市規則下的各百分比率每年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